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 第一章、總則
- 第二章、宗旨和經營範圍
-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八章、股東會
- 第九章、黨的委員會
- 第十章、董事會
- 第十一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十二章、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三章、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十四章、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 第十五章、總法律顧問制度
- 第十六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與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
- 第十七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十八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十九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二十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二十一章、其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主發起人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22600841J。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全稱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為：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

郵遞區號：100076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指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

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成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制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第二章 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科技為先導，以服務質量為核心，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戰略。積極開發新的中藥品種，開拓新的市場，逐步完善產品銷售網絡體系，按國際慣例和規範改進公司管理，推進公司集團化和外向型發展，使公司成為一個集“科技、生產、服務、貿易”為一體的中藥和生物製藥集團。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廣告發佈；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食品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離岸貿易經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品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藥品進出口；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經營利用；茶葉製品生產；保健食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分支機構經營】；藥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經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1,000 萬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7,280 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 39.82%。

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 128,078.4 萬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為 65,208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62,870.4 萬股。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 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 46.85%。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8,078.4 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皆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通常方式或公司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方式加以轉讓，而且可以只用人手簽署即告妥當。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不符。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的人。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1、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在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 3、轉讓文據已蓋上適當印花。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製備於公司，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此外，在符合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

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上市規則》對關聯關係有其他規定的，以《上市規則》為準。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相關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也稱審計委員會，本章程中所稱審核委員會的含義與審計委員會相同）提議召開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四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位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

第四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十七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

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

事項。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設）主持；副董事長（如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五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

第六十條 公司黨委一般由五至九名成員組成，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中一名為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紀委一般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紀委書記

一名。

公司黨委實行集團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會成員中設置一名職工代表。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職工代表董事。

第六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

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如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如設）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應占多數，並應有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關於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十二）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凡屬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事項，必須先由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

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六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設）履行職務，如無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公司黨委認為有必要時，須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外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或其屬下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以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但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即時與其他與會者以聲音進行溝通。以此條規定的形式參與會議，即等同親身出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決議由總經理（或董事會責成專人）組織貫徹落實。經理層定期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

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提出質詢。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會就有關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以確保董事會決議得到正確、有效貫徹落實。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有會計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規定的職權，以及《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三名，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由具備會計專業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審核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七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八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質量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的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

擔連帶責任。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九十五條 公司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是公司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安全生產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及有關政策，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第十五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九十八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

第九十九條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對重大決策進行合法合規性審查。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與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

第一百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天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並公告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有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制度和企業內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在經營投資中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公司應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究處理。

第一百一十條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領域：公司管控、風險管理、工程承包、資金管理、轉讓產權（包括所屬公司股權、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組改制、境外經營投資等。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規經營投資的調查核實、責任認定和相應處

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公司應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 8 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 8 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 5 年的，之後連續 5 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一）股東會在通過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1. 提案在召集股東會通知發出之前，須送給擬聘任的或擬去職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去職包括被辭退、辭職和屆滿；

2. 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遲，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通知的股東；

3.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一）項的規定送出，該

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何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要求召集的股東會；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就該等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二)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致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 公司收到本條(二)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通知影本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 項提及的陳述，還須送一份副本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 項所提交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他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聘任期內，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準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二) 在本章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製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支付清算費用；
- (二)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繳納所欠稅款；
-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

以修改公司章程。本章程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其它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刊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g) 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商標及字號屬於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如涉及“同仁堂”品牌、商標使用，在不違背上市承諾的前提下，遵照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協議執行。

如涉及關連交易，還應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